**浙江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聘任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了加强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的建设，提升学校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示范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现制订本办法规范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人员聘任事宜。

**第二条**示范中心教指委主任及委员的聘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示范中心教指委主任及委员的基本要求是：

（1）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3）具有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

（4）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但在高校等研究机构以外的企事业单位任职且特别优秀的除外；

（5）身心健康；

（6）愿意承担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指委工作，责任心强。

示范中心教指委主任一般由校外专家担任；教指委委员人数一般为5-7人，可由校内外专家担任，但校内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一名专家最多在三所校内外示范中心教指委中任职。

**第四条**示范中心教指委主任及委员均由学校聘任，具体流程为：示范中心提名，经院（系）教指委审核并报本科生院备案，由学校邀请、学校聘任。

**第五条**示范中心应在本中心涉及的专业领域内充分考察酝酿合适的校内外专家人选，考虑提名企业专家、外籍专家的必要性，在初步征求拟提名人选本人意愿的基础上，向示范中心所在学院（系）提名示范中心教指委主任及委员名单。

示范中心提名时应向学院（系）提交以下材料：

（1）提名人选的简历等基本信息；

（2）提名人选拟担任示范中心教指委的职务；

（3）提名理由；

（4）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六条**示范中心所属院（系）应在收到示范中心的提名后尽快召开院（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示范中心教指委的提名人选。

院（系）教指委审议后通过相关提名的，应将拟聘任名单（含人选基本信息、联系信息、拟聘任教指委的职务等）报送本科生院备案。

医学相关院（系）还需要同时报送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

院（系）教指委审议后未通过相关提名的，通知示范中心主任。

**第七条**本科生院收到院（系）备案的示范中心教指委拟聘任人选名单后，应尽快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向拟聘任人选发出邀请。

**第八条**拟聘任人选同意担任示范中心教指委职务的，由本科生院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以学校名义向其颁发示范中心教指委主任聘书或者委员聘书，聘期一般为5年。

**第九条**示范中心教指委主任或者委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示范

任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执行。增补的示范中心教指委人员聘任结束日期可参照当前其他教指委人员聘任结束日期设置。

**第十条**信息公开示范中心应在其网站上公开示范中心教指委主任和委员的名单及简要信息，并在相关人员调整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在示范中心教指委主任、委员的提名、审议、备案、邀请、聘任、更换过程中形成的各项教学档案，由示范中心所属院（系）及本科生院按照规定分别归档。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本科生院

2017年12月